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雇员死亡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业务时，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死亡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法律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、自杀、醉酒、吸毒、打架、斗殴、犯罪及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的雇员自身固有疾病，以及突发急性病超过 48 小时死亡的；

（三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包括我国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死亡。

### 责任限额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